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

股转公告〔2023〕443号

关于作出终止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我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光合集；证券代码：832657；主办券商：光大证券）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司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终止该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ST 光合集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ST 光合集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 ST 光合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